

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(第十屆第十五次)
董事會議事錄

一、時 間：民國 113 年 11 月 08 日(五)上午 09：30 時

二、地 點：新竹市西濱路六段 599 號(二樓會議室)

三、出席董事：鎰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：莊清旗、莊瑞元、黃日東、莊瑞瑾、彭成彬、莊錦德、林俊儀、王信發、彭憲忠，共計 9 人。

列席人員：副總許珮如、稽核主管朱春燕、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羅瑞芝，共計 3 人。

四、主 席：莊清旗



記 錄：黃歆甯

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六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：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

(二)：重要財務業務報告

(三)：其他重要報告事項：無。

(四)：稽核業務報告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：無。

(二) 本次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子公司 GOLD FINANCE LIMITED (薩摩亞) 減資彌補虧損案，謹 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九、其他應記載事項：無。

十、散 會：同日 09:54 時。